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鲁工信软〔2026〕160号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山东省软件工程技术中心申报及2023年认定中心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《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实施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，系统提升软件行业创新能力，现组织开展2026年山东省软件工程技术中心申报及2023年认定中心（名单见附件1）考核评价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（考核）范围

包括基础软件、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、生产控制类工业软件、经营管理类工业软件、新兴技术软件、人工智能软件、信息安全软件、重点行业应用软件、公有云服务软件、嵌入式软件、集成电路设计、信创适配服务等领域（见附件2），

申报单位只能选择其中一类进行申报，其中人工智能软件原为新兴技术软件的子类，根据产业发展要求将其单列。2023年认定的84家中心已满三年，按照《山东省软件工程技术中心培育认定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认定办法》）应进行考核评价，评价结果为不合格、未按要求报送评价材料等情况的撤销中心资格。

二、申报（考核）条件

（一）申报省级软件工程技术中心须满足《认定办法》相关条件要求，符合“基础条件+一般条件”或“基础条件+其他情况”的均可申报。其中，申报人工智能软件领域的，“一般条件”中的第1项执行“近两个年度企业相关领域软件业务收入均不低于2000万元”标准。应由企业为主体建设软件工程技术中心，鼓励企业与科研机构、高校院所等联合共建，带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提升。

（二）考核评价工作参照申报工作的条件要求。鉴于软件行业发展较快，部分中心研发情况可能发生较大变化，参加考核评价的中心可以重新选择申报领域、认定条件、合作单位等。

三、申报（考核）程序

（一）企业申报。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企业自愿原则组织申报（考核）工作，注意及时通知应参加本次考核评价的中心（逾期未提报视为放弃），省属及中央驻鲁企业按属地提报材料。新申报企业按要求编制《山东省软件工程技术中心认定申请书》（见附件3），参加考核的编制《山东省

软件工程技术中心考核申请书》（见附件4），材料须符合国家保密相关规定，不得通过中介机构违规组织包装。

（二）初审推荐。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认真把关，确保企业材料符合要求、齐全完整、真实有效，汇总填报《山东省软件工程技术中心推荐汇总表》（见附件5），按时将推荐函、汇总表和企业材料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
（三）评审认定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软件工程技术中心申请（考核）材料进行评审，经公示后公布认定名单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和审核推荐工作，于10月30日前将推荐函（盖章PDF版）、汇总表（盖章PDF版、EXCEL版）、企业材料（盖章PDF版）发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系邮箱，纸质材料1套邮寄至指定地址（邮寄请使用EMS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电话：0531-51782667，51782662

电子邮箱：ruanjian@shandong.cn

通信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1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

附件：1.山东省软件工程技术中心名单（2023年认定）

2.重点领域

3.山东省软件工程技术中心认定申请书

4.山东省软件工程技术中心考核申请书

5. 山东省软件工程技术中心推荐汇总表

6. 认定条件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6 年 9 月 1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